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1〕337号

关于原则同意《浦东国际机场地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（修编）》的批复

上海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报送〈上海市浦东国际机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（修编）〉的请示》（沪机场集港〔2020〕388号）收悉。

经我局会同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，原则同意《浦东国际机场地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（修编）》（见附件）。

请会同浦东国际机场地区规划建设、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在办理行政许可中，应当严格依据《浦东国际机场地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实施方案（修编）》和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相关要求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绿容规

〔2021〕1号）等规定，加强准入把关，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形式或数量、规格情形的，应当不予许可。同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发现有违反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阵地规划（修编）》和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》情形的，应当依法移送查处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1年11月9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